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研究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六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一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
軍訓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
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軍文通用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軍文通用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六六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研究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3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督學一人出缺後改置。